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0〕99号

---

## 印发《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

根据历年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现结合学院实际，对教师申报职称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如下：

## 一、基层工作经历范围

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学院党委会批准的下列经历，属于基层工作经历认定范围：

（一）参加“一带一路”、“校农结合”工作或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服务等。

（二）到企业挂职锻炼。

（三）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部门、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基层单位开展支援教学、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技术帮扶、文化推广、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指导学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六）带队到企业实地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训。

（七）其他符合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



## 二、时间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需具备累计1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副高或正高职称前，需具备连续1年，累计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 三、计算方法

(一) 连续基层工作时间按照实际时间予以认定。

(二) 累计基层工作时间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认定：

1、教师每完成1天的基层工作认定为8个学时，半天为4个学时。

2、教师基层工作经历参照《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59号）标准，累计达到370个学时，可认定为基层工作累计达到1年，同一个年度最长累计认定时间为1年。

## 四、认定程序

教师填写《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表》（见附件1），并提供基层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职称申报基层工作经历个人诚信承诺书等，由各二级学院（部）审核小组初审，认定基层工作经历事宜，并填写《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汇总统计表》（见附件2），统一报送职称评审办公室（教师工作处）。

## 五、其他

(一)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关于

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144号）同时废止。

（二）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表  
2. 贵州商学院基层工作经历认定汇总统计表